

# 2023年磨合相近的词 后合同义务及后合同责任(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磨合相近的词篇一

赠与合同的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赠与人的义务。一般认为，赠与人有以下义务：

1. 交付赠与物的义务。赠与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将赠与物交付受赠人并转移所有权。尽管在一般情况下，赠与人可以在交付赠与物之前撤销赠与，但对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并且受赠人还可以要求赠与人交付赠与物。
2. 担保赠与物瑕疵的义务。赠与人应当对赠与物的瑕疵负责。一方面，赠与物有瑕疵的，赠与人有义务如实告知受赠人；另一方面，赠与人保证赠与物无瑕疵的，就应当对赠与物的瑕疵负责，如果由此造成受赠人损失，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附义务的赠与合同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第二项规定，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赠与合同一般是赠与人单方履行将自己的合法财产送给受赠人的义务，受赠人不承担义务而只享有获得受赠财物的权利。附义务的赠与，也称附负担的赠与，是指以受赠人对赠与人

或者第三人为一定给付为条件的赠与，也即使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负担一定义务的赠与。附义务的赠与不同于一般的赠与，而属一种特殊的赠与。附有义务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财产赠与受赠人，是附有条件的，受赠人在接受赠与人赠与的财产后，必须依法履行赠与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这是因为财产的赠与是在受赠接受赠与合同中所附加的义务，赠与合同才成立，而这部分附加的义务成为赠与合同中的必备条款，按《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附义务的赠与，受赠人必须承担义务，如果赠与人所附的不是受赠人承担的义务，而是为达到某一结果或目的的赠与，则不是附义务的赠与。

其特征在于：

1. 一般的赠与，受赠人仅享有取得赠与财产的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而附义务的赠与，赠与人对其赠与附加一定的条件，使受赠人承担一定的义务。
2. 附义务的赠与，其所附义务有一定限度，通常低于赠与财产的价值。
3. 一般情况下，在赠与人履行了赠与义务后，才发生受赠人义务的履行问题，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也无不可。
4. 赠与所附义务，可以约定向赠与人履行，也可以约定向第三人履行，还可以约定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履行。
5. 履行赠与所负的义务，依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6. 赠与所附义务，是赠与合同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另外的独立合同。

## 附义务的赠与的效力

1. 受赠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赠与人向受赠人给付赠与财产后，受赠人应依约履行其义务。受赠人不履行的，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履行义务或者撤销赠与。赠与人撤销赠与的，受赠人应将取得的赠与财产返还赠与人。

对于受赠人应依约履行赠与所负义务，一些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均有规定。如德国规定，为有附负担的赠与人，如已给付，得请求履行其负担。受赠人不履行负担者，以应将赠与物用于履行负担为限，赠与人得依关于返还不当得利的规定，请求依双方契约规定的解除权的要件，返还赠与物。再如我国台湾规定，赠与附有负担者，如赠与人已为给付，而受赠人不履行其负担时，赠与人得请求受赠人履行其负担，或撤销赠与。

## 磨合相近的词篇二

吹牛的同义词：

吹法螺 夸口

为更好地掌握这个词语，以下是吹牛造句：

- 1, 不要吹牛b[]请把它还给牛, 因为牛也需要过性生活。
- 2, 我是小兽医, 专治小伙吹牛逼。
- 3, 不要吹牛逼, 把牛逼还给牛, 因为牛也需要性生活。
- 4, 俩农夫吹牛: “俺们农场的鸡, 吃的都是茶叶, 下的全是茶叶蛋” “有嘛啊, 咱农场给鸡吃钱包, 让它下荷包蛋。”。

- 5, 别吹牛。实在忍不住可以向自己爹娘吹, 只有他们对你从不怀疑。
- 6, 事情还没有做成就吹牛皮夸口, 的确糟糕透顶。
- 7, 某些算命先生自称神机妙算, 其实那是吹牛。
- 8, 最有趣的是两位同学表演说相声, 相声的名字是“吹牛”。
- 9, 男人酗酒后就海阔天空地吹牛, 女人酗酒后就一声不响地睡觉。
- 10, 如果跟这种吹牛拍马的人交朋友, 必定有害无益。
- 11, 明明知道大家的吹牛拍马之道都是彼此彼此, 却又不肯相互道破。只因谁要是一点穿别人是吹牛拍马之徒, 那就无异不打自招, 承认自己也是这么个货色。
- 12, 靠吹牛拍马而飞黄腾达的人, 最终会失败的。
- 13, 吹牛的人在不会被发现时, 特别会自吹自擂。
- 14, 瓦西里公爵是个胸无点墨的吹牛家, 儿子, 得啦, 未必能成材。他暗自唠叨地说。
- 15, 本领最小的人最会吹牛。
- 16, 他不是吹牛, 他是从农村长大的孩子, 扛这几袋大米不费吹灰之力。
- 17, 弗莱德觉得他实在是自讨苦吃, 当初拚命吹牛, 把费瑟斯通这种古怪的守财奴的遗产当做靠山。
- 18, 好了, 不要吹牛皮了, 哈里, 又是那一套。

19, 有个老生常谈的故事说的是某人去见一位当地的吹牛大王, 要求他编出个天方夜谭来。

20, 他们很喜欢听他说土话, 吹牛皮或胡说八道。

21, 他本人是个弊脚的指挥官, 会吹牛皮, 又粗鲁残暴。

22, 这倒不是一个空洞的吹牛, 而是他真实感情的供状。

23, “但是, 严格地说, ” 安德烈公爵答道, “我们还可以不吹牛地说, 这总比乌尔姆战役略胜一筹”。 24, 吹牛与说谎本是同宗. 朋友之间不分彼此. 朽木不可雕。

25, 家族统治依然存在, 卖狗皮膏药式的吹牛撒谎的陋习仍在绵延。

26, 我们还会发现小偷小摸、吹牛拍马以及官僚主义的种种现象。

27, 这个人言过其实, 就会吹牛皮放大炮。

28, 每一天你吹牛, 羊粪蛋可以让你吹到天堂, 又有什么用的呢?

30, 一群牛看见你, 全都撒丫子狂奔, 母牛问公牛你跑什么呀! 公牛说: 哪家伙不光爱吹牛b□还喜欢扯淡。

### 磨合相近的词篇三

即缔约双方共同尽力促成合同缔结成功的义务。“在契约缔约过程中会出现很多导致合同最终不能成立的情况。如发现新的伙伴、提出新的要求等, 不断的修改协议会导致合同的缔结无限期的拖延, 要求对方出让某些利益或使对方承担更

多的债务等。若当事人一方无力或无意缔约的情况下，恶意谈判或恶意终止谈判损害对方的利益并且该行为有证据证明的，这就违反了协力义务。

## （二）告知义务

即情报提供义务，其包括：不向对方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的义务，这是告知义务最基本的解释。如不欺诈的义务，不作错误陈述的义务等。合同订立之前重要事项的告知义务。使用方法的告知义务，主要指产品制造人应在其产品上附使用说明书或向购买人告知使用方法。瑕疵告知义务。即对物品的缺陷和不安全因素有告知义务。对于某些特殊的合同，如保险合同、公司认股合同、广告推广式买卖合同等，其中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负责详细陈述各种与合同的有关的情况的正面义务。

## （三）保护义务

即在缔约过程中当事人应当善尽必要的注意义务，相互促进，保护对方人身及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不得滥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胁迫对方，对对方施加不当影响或利用对方和无经验或急迫需要，而取得不当利益。即近几年在我国法院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中类似消费者在商场内行走或乘坐电梯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日渐增多。如果不在缔约过失责任中规定保护义务，而要用侵权责任的规定，就会在举证责任方面存在困难，不利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因此有必要完善先合同义务的立法。

## （四）保密义务

即对缔约谈判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个人身份、财产状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不得向外界泄露或擅自使用。由于缔约过程中“当事人为缔结契约而相互接触磋商之际已由一般普通关系进入特殊联系关系，相互之间建立一种特殊信赖

关系”。因此，了解了对方一些局外人不可能知道的情况。按照诚信原则，不得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诚信原则为依据的先合同义务，远不止以上几种。在具体实践中，基于诚信原则的弹性，还有更多的具体义务。如照顾、忠实义务等。因此必须深刻认识诚信原则并用其衡量才能保证法律的公正。

演出方：\_\_\_\_\_（甲方）

受演方：\_\_\_\_\_（乙方）

为了促进艺术交流，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努力增加收入，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甲乙双方根据以上精神，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演出剧目和主要演员\_\_\_\_\_。

第二条演出时间和场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由\_\_\_\_\_至\_\_\_\_\_演出，  
计\_\_\_\_\_天，演出\_\_\_\_\_场。

第三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剧场现有设备及联系好宿舍（住宿费由承担），并给予一定装台时间，负责组织观众，作好宣传工作。

第四条票价\_\_\_\_\_。

第五条分账方法：每天所售票款，扣除公提费用外，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

第六条公提费用、旅运费（是指演职员的旅费和演出用品的运费）和宣传费（包括报纸广告、海报及其它双方协商同意的宣传品）等。

第七条甲方应事先将上演计划及有关宣传资料于演出前\_\_\_\_\_日寄给乙方。

第八条甲方在演出过程中应接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领导，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第九条在演出期间，双方均应注意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要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公物，如果甲乙双方损坏对方的设备或演出物品时应照价赔偿。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一方由于无故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并偿付违约金\_\_\_\_\_元。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用电话、电报、电传通知对方，双方均应设法补救。如仍无法履行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

3. 一方接受出国、接待外国贵宾或中央指定特殊的政治任务时，应由接受方的任何一方协同主办单位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设法安排补救，如实在无法补救者，应由主办单位根据对方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指定的仲裁机构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谈判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先合同义务又称“前合同义务”或“先契约义务”，是指在要约生效后合同生效前的缔约过程中，缔约双方基于诚信原则而应负有的告知、协力、保护、保密等的合同附随义务。通过定义可知先合同义务具有如下特征：

### 1、先合同义务的主体是特定的

即缔约合同的双方为缔约合同进行接触磋商，由一种普通人之间的陌生关系进入特殊密切联系的关系，实现了义务主体的特定化、相对化。

### 2、先合同义务成立的理论依据是诚信原则

诚信原则要求缔约双方维持特殊的信赖关系，互守诺言，讲究信用，共同促成合同缔结成功。如果违反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即使合同未成立或已经订立的合同被撤消或宣布无效，也要进行损害赔偿。

### 3、先合同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

先合同义务是法律强制缔约双方承担的义务。是一种强制性规范而非任意性规范，不是由当事人合意产生的义务，也不允许双方排除。因此违反先合同义务是违法行为而非违约行

为。

#### 4、先合同义务是附随义务

相对于有效成立的合同所生的合同义务而言，先合同义务并不决定合同类型，不以给付义务为内容。而且随缔约关系的不断发展，依据诚信原则逐渐形成不同内容的协力、告知、保护、保密等义务。

#### 5、先合同义务始于要约生效，终于合同生效

在要约生效前，双方只是一般人之间的关系，相互间的期待和义务较弱，没有进入特殊信赖关系范围内。随着双方的接触，要约生效后，要约对要约人和受要约人产生约束力，进入特定信赖关系。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能基于信赖对方而作出缔结合同的必要准备工作，对于违反先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制裁才有意义。

而在要约生效前，要约并未发生法律拘束力，若一方因可归责于另一方的过错而有损失，可用侵权行为法或不当得利加以救济。如在要约生效前，当事人承担先合同义务无疑加重了缔约双方的负担，不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当然“在少数情况下，并不存在要约，但合同谈判的当事人一方却基于信赖而受损失，出于公平与诚信的考虑，也会存在缔约过失责任。”

先合同义务终止时间应为合同生效前。对此，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合同成立前。

我们认为这将缩小先合同义务发生的时间范围，使合同成立后到生效前的这段时间里的利益难以受到法律保护，因为有些合同并不是成立就生效。如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的合同、附生效条件、期限的合同等成立后并不生效。在此种情况下，一方违背诚信原则致另一方受损，因无先合同义

务而无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也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为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应将合同生效作为先合同义务的终点。这样先合同义务、合同给付义务、后合同义务成为一个紧密连接的义务体系，与之相对应的是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后合同责任构成的责任体系。

[先合同义务有哪些]

## 磨合相近的词篇四

### (一) 承担受托人所为法律行为的后果

这是委托人的最主要的一项义务。当然，委托人并非无条件地接受受托人在办理受托事务中所作所为的一切后果，委托人只对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务的法律后果(无论对其是否有利)承担责任；而对受托人在委托权限之外所进行的活动，只有经过委托人事后认可，委托人才承担后果。

### (二) 支付偿还费用的义务

无论委托合同是否有偿，委托人应当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所谓必要费用是指受托人为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手续费等。双方在确定必要费用的范围时，应充分考虑委托事务的性质，受托人的注意义务及支出费用当时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确定。支付费用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预先支付，二是补偿垫付。在委托事务完成后，委托人所预付费用如有剩余的，受托人应当将其与委托事务的处理结果一并交还委托人。委托人没有预先支付费用，如果受托人垫付费用，则委托人有义务偿还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并应支付该费用的利息。利息从垫付之日算起。

### (三) 支付报酬的义务

有偿的委托合同，在受托人完成受托事务后，委托人理所应当按约定履行支付报酬的义务。委托合同为无偿合同时，本不发生报酬问题，且无偿委托合同在实际生活中大量存在。但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随着人们市场观念和权利意识的加强，委托合同的当事人之间一般都约定报酬，即使是委托合同中并无报酬的约定，但根据习惯或委托事务的性质或受托人所尽义务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原则或商业惯例，委托人仍应负担给付报酬的义务。若因不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仍有义务就受托人已履行部分支付报酬。

#### (四)清偿债务的义务

委托人应当对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处理事务所产生的债务负清偿责任。受托人因处理受托事务而发生的债务，无论是以委托人名义负担的债务，还是以受托人自己名义负担的债务，只要在授权范围内处理事务所产生的债务，都由委托人负清偿责任。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磨合相近的词篇五

赠与合同，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送给受赠人，受赠人同意接受的合同。赠与合同可以发生在个人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相互之间。赠与的财产不限于所有权的移转，如抵押权、地役权的设定，均可作为赠与的标的。

甲方(赠与方)：\_\_\_\_\_ (姓名)

乙方(受赠方)：\_\_\_\_\_ (姓名)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赠与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赠与物的状况：\_\_\_\_\_。

(包括赠与物的名称、质量、数量、所在地等)

2. 甲方对赠与物应承担如下责任、义务：\_\_\_\_\_。

(明确甲方的权利担保，瑕疵担保义务及相关的责任)

3. 甲方享有\_\_\_\_\_的权利。

(明确甲方的撤销权及其他权利)

4. 乙方为接受赠与应履行下述义务：\_\_\_\_\_。

(甲、乙双方应对所附义务有明确约定，乙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

5. 其它：\_\_\_\_\_。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住址: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